

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直销银行账户账号升位的公告

我公司近日接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通知,自2005年5月8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使用数据大集中系统,需要对在该行开立账户的账号进行升位处理。具体方式为:在原有账号前增加三位地区代码“110”,升位后账号将由原18位升至21位,户名及开户行保持不变。

账号升位后,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800080862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2004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5]39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审核通过本公司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2004年度比上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共计10,446,320.57元。

其中可抵免与基期相比2004年度新增应缴所得税额3,792,038.08元,未抵免的6,654,282.49元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

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抵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同时,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对本公司200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表的核查确定,需调增本公司2004年度所得税1,766,553.82元,影响本公司2004年净利润减少1,766,553.82元。

因上述事项,影响本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数增加2,025,484.26元。经调整后,本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为:74,633,220.43元,每股收益(全面摊薄)为:0.655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关于宝康消费品基金第四次分红的预告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7月15日成立以来,分别于2003年12月29日、2004年3月30日和2004年9月9日进行了三次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三次累计分红0.7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05年5月9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5年5月17日

2、红利分配日:2005年5月1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5年5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5年5月1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5年5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5年5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5年5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

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5年5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主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气雾剂、片剂、丸剂、硬胶囊剂、散剂、粉针剂、原料药;三精牌血宜口服液、赛金(蔬菜复合精华素)、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本公司生产药品咨询、保健咨询(不含中介咨询服务),洗剂。生产μ1过滤式口罩、过氧乙酸。生产、销售药皂。

4、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5,380万元

负债总额:56,994万元

净资产:70,655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140,257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71,773万元

净利润:11,927万元

5、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交易标的的优先受让权。

6、本次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且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2,826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受让方协议生效日后5(5)日内以银行票据方式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陆万元(¥2,826)。

过户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转让股权交割日。

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协议生效日。

2、定价情况

交易价格以2004年年底经审计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确定,即70,655×4%≈2,826万元。

五、收购股权的资金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

5、哈药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以2,826万元的价格收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4%的股权。

本次交易是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姜林奎先生、赵东吉先生在通过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以2,826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4%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原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64%的股权。协议成立日为2005年5月9日,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协议生效日和转让股权交割日,交易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林奎先生、赵东吉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会议以2票回避,6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独立董事齐谋甲先生、于勇先生、杨滨刚先生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郝伟哲

注册资本:43,681.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医药及相关企业投资控股和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制造、医药商业(分支机构);购销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情况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大型骨干企业,现控股一个上市公司,拥有13个全资子公司。在2003年中国企业500强评选中名列第216位。截止2004年底总资产100.4亿元,净资产35.7亿元,2004年实现销售收入74.4亿元,净利润3.1亿元。

3、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76%的股份。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4%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6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
合计	100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

注册资本:27,558万元

会议以2票回避,6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关于5月9日《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

我司对200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有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1)有关截止2005年4月29日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可分配收益应为:22,911,530.10元人民币。

(2)中国工商银行的网址应为: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北亚集团 编号:临2005-01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005年2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称与公司部分法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受让本公司法人股。

2005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05年4月30日,公司再次向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问询有关事

项的进展情况,对方称目前相关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